

中原工学院文件

中工教〔2020〕16号

关于印发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 考试纪律及考试违规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现将《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规认定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原工学院

2020年8月3日

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 考试纪律及考试违规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和维护优良学风，整肃考纪、端正考风，保障我校各类考试的权威性、严肃性、公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考试，包括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考试、考查、测验、测试等。

第二章 考试纪律

第三条 学生必须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一卡通提前10分钟入场，按监考教师指定位置就座。双证不全或迟到10分钟以上者，不准进入考场，按缺考处理。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可退出考场。

第四条 学生不得携带各种通讯工具进入考场。

第五条 学生进入考场后，应将学生证（或身份证）、一卡通放在课桌的右上角。闭卷考试时，只能携带必要的文具（包括允许携带的计算器），不准携带其它物品；非闭卷考试时，除携带必要的文具和明确规定允许的相关资料外，不准携带其他物品。已携带入场的其它物品应按要求存放到指定位置。

第六条 学生领到试卷后，应首先检查试卷，如发现试卷不全、缺损、漏印、错印等情况，可举手请监考教师解答，其他问题，监考教师一律不予解答。

第七条 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后，考生才能开始作答。

第八条 考试期间学生应独立作答，不准擅自借用其他学生文具，不准旁窥、交头接耳、传递物品、打手势、做暗号，不准抄袭他人答卷或允许他人抄袭本人答卷，严禁夹带、换卷、替考以及其他违规行为。

第九条 考试期间考生原则上不允许上厕所，若遇特殊情况，须由监考教师陪同出入考场。

第十条 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拖延时间者，以违纪论处，成绩以零分计；学生必须自己交卷，不得由他人代交；不交卷者，不得离开考场；交卷后，经监考教师允许才能离开考场；提前交卷者，不得在附近逗留或高声议论，以免影响他人考试。严禁将试卷、答卷等带出考场。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服从监考教师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不得扰乱考场秩序，否则，监考教师有权以违反考试纪律处理，取消其考试资格。

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

第十二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等带出考场的；
- （八）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十三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通讯工具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代人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四章 违纪、作弊的处理流程

第十四条 出现考试违纪或作弊现象，监考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没收违纪或作弊证据，当场如实将学生姓名、学号、违纪或作弊主要情节在《考场记录》中记录，并要求学生确认事实和签字，学生拒不签字时，监考教师可签字认可。

第十五条 考场巡视人员发现学生违纪、作弊，应立即向考场监考教师说明情况，按第十四条处理。

第十六条 教师在评阅试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问题，要及时将书面说明材料（连同相关证据）报教务处。

第十七条 教务处对以上记录和反映的违纪或作弊情况，经调查核实后提请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本校普通专科学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